令消费者担心的预制菜，出路何在

□ 本报记者 付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思源

随着社会节奏不断加快，即拆即食、省时省力的预制菜正大跨步迈向我们的生活，频繁出现在各个饮食场景，对于餐厅、外卖商家而言，使用预制菜能帮助其降本增效，让生意得以延续。

然而，学生家长抵制预制菜进入校园、“3·15”晚会曝光预制菜梅菜扣肉的原料竟是劣质糟头肉、消费者吐槽某些商家在使用预制菜时不进行公示或标明……接连爆出的预制菜负面信息，造成了消费者对预制菜食品安全的担心，引发了消费者对商家在使用预制菜时是否应该告知或标明的广泛讨论。为推动预制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完善预制菜相关标准体系势在必行。

预制菜市场潜在退潮

近些年，伴随着“白领经济”“单身经济”的兴起，以及“外卖经济”“懒人经济”的逐步火热，堂食和外卖成为了预制菜的主舞台。在预制菜供不应求的黄金时期，不少企业精准把握市场机会，纷纷上市预制菜，一时间风头无两。

可是“花无百日红，商海沉沦无定数”，有关预制菜的负面舆情接二连三，加之多家餐饮企业纷纷关门闭店，使众多预制菜企业面临困境。纵观2024年第三季度财报，在营收规模前十位的预制菜概念上市公司中，仅有绝味食品一家企业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达到了正值，新希望、龙大美食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甚至跌破了-100%，如此表现似乎并不尽如人意。

数据显示，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呈逐年扩张趋势，并有望在2026年突破10720亿元，但是预制菜市场增速却在逐步放缓。2024年，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率为35%，而这一数字将在2026年跌至18.3%。

而且，“预制菜是个万能筐，酸甜苦辣啥都能装”的说法其实并不准确。2024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预制菜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就《通知》答记者问时表示，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其范围应当兼具预制化和菜肴的特征。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不纳入预制菜范围；仅经清洗、去皮、分切等简单加工未经烹制的净菜类食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不属于预制菜；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主食类产品不属于预制菜。

《通知》的出台，将预制菜的定义作了进一步细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划清了净菜、中央厨房、预制菜的界限。

消费者担心食品安全

一茬接一茬的负面信息将预制菜推向风口浪尖，使其成为众矢之的。

“谈预制菜而色变”现象的背后，无不与消费者担心食品安全问题、不满商家使用预制菜未告知消费者存在着关系。有消费者认为，自己在饭店用餐图的是“一分价钱一分货”，自己吃的是预制菜，却被商家按照现做现炒的价格收费，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调研报告显示，近八成的消费者会主动搜索预制菜相关信息，超过五成的消费者会通过阅读产品标签和说明、咨询专业人士来确保自己吃到的是安全健康的预制菜。从消费者对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担心的方面来看，添加非法添加剂、食品卫生问题、食材原料处理过程中的交叉污染以及使用劣质或变质的食材和原料成为了消费者最担心的几个问题。

预制菜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岩称，若企业存在使用劣质原料、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等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被责令召回，企业则将面临停业整顿，甚至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或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直接责任人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此外，消费者可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主张“退一赔十”，最低赔偿1000元的规定进行维权。

除了对预制菜食品安全的担心之外，消费者也对商家使用预制菜却不告知不标明的行为颇为不满。

“我觉得我的知情权被侵犯了。”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梁女士告诉记者：“每次去餐厅用餐或者点外卖时，即使商家宣称菜品是现做现炒，但我还是会忍不住猜测商家是否拿预制菜糊弄了事。其实，我真正反感的并不是预制菜，而是商家在使用预制菜时不予告知或者标明，这种做法让我有种被蒙在鼓里的感觉。”

预制菜标准体系亟待完善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条规定了经营者的告知义务，即“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此外，经营者也可能因为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如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宣传“现做现卖”实为预制菜，构成虚假宣传，处20万至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执照。

为健全预制菜标准体系、推动预制菜市场有序健康发展，马丽红建议，第一要从制定专项标准入手，建议出台《预制菜生产加工规范》，明确原料、工艺、标识等要求。第二，应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通过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餐饮环节显著标识“预制菜”、标注中央厨房名称及保质期。第三，建立追溯体系，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推动预制菜全流程电子追溯，纳入“一品一码”监管。第四，加大惩戒力度，对恶意违规行为适用食品安全法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并探索消费者集体诉讼机制。第五，可以探索地方立法试点，比如鼓励预制菜产业大省先行制定监管条例，探索规范化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

漫画/高岳

净化血液治百病？这是个陷阱

□ 本报记者 李雯

近年来，一些医疗机构故意模糊混淆相关医疗技术概念，打着“血液净化”招牌，吹嘘包治百病，利用老年人辨别能力差的弱点，以及基础病患者迫切想恢复健康的心理，违规使用未经认证的医疗器械和非卫生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所谓血液净化。就诊患者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不仅支付高额治疗费用，其健康安全亦未得到有效保障。

包治百病纯属噱头

“阿姨，您这高血压、糖尿病，光吃药可不行，得做血液净化，一次见效，三次根治！”近日，家住河北省保定市的李阿姨在小区附近一家“健康管理中心”听到这样的宣传，心动不已。然而，花费数万元进行血液净化后，李阿姨不仅病情未见好转，反而出现了头晕、乏力等不适症状。

“他们说的可神了，什么血液净化能排毒、美容、抗衰老，还能治高血压、糖尿病，我听着就心动了。”回忆起被骗经历，李阿姨懊悔不已。李阿姨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一些不法医疗机构打着“血液净化”的旗号，夸大宣传，混淆概念，将血液净化包装成包治百病的“神术”，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

“血液净化”听上去挺高大上，但大概步骤并不复杂。首先，抽出一定量血液，再注入臭氧“清洗”血液，最后再将“清洗”成鲜红色的血液输回体内。相关专家表示，无论是血液净化还是臭氧疗法，它们都有一个专业的名称：三氧自体血疗法。

医学上的三氧疗法，对于疼痛类疾病、高脂血症、糖尿病、肝病、中风后遗症等有一定的疗效。但在临床上，这种疗法并不多见，原因在于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还存在争议。真正需要做血液净化的是肾功能衰竭的病人，也就是所谓的透析。按照相关规定，只有在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才可以进行血液透析。

“血液净化属无菌性治疗，存在各种危险，因此不能随便进行。”专家表示，血液处理过程中，如果没有进行科学的消毒，任何不规范的操作都会造成血液被病菌所感染。在回输血液的过程中，极有可能会形成血栓，坏死的细胞被重新输回体内，增加了肾脏的负担，严重的可能会导致肾衰竭。

公益诉讼整治乱象

2024年5月，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在网络短视频平台发现案件线索，廊坊市辖区某民营医疗机构以免费体检为名招揽老年人前来听健康讲座，讲座中对其“三氧自体血回输疗法”夸大宣传，声称通过该疗法进行血液净化可以治疗各种疾病。此外，该医疗机构还在门诊诊疗中推广“血脂净化”项目，并将诊疗过程录制视频对外发布。该医疗机构的违法诊疗活动不仅扰乱医疗管理秩序，而且可能延误患者最佳治疗时机，侵害了消费者的财产及健康权益。

廊坊市检察院随后立案调查，通过调取涉案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诊疗记录和病历资料、行政执法台账、从业人员相关资质，并对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患者进行询问，确定涉案医疗机构存在违规使用医疗器械，违法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虚假宣传误导、招揽病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等问题。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廊坊市检察院依法向负有医疗机构监管职责的廊坊市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涉案医疗机构加强监管，对医疗机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整治。同时，全面核查涉案从事医疗行为人员资质，对违法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我们在跟进调查过程中，认定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中所列违法问题未整改到位，公益受损状态持续存在。因此，还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要求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彻底整治血液净化乱象。”廊坊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检察建议和诉讼的方式，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全面整治违法违规问题，彻底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切实维护消费者就医安全和健康权益。

合法经营备案管理

早在2005年，原卫生部就发文要求各省加强“血液疗法”管理。《卫生部关于加强“血液疗法”管理的通知》中称，对于已通过基础研究，但临床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不明确、尚存在争议的“血液疗法”，应当首先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科学的、有组织的临床研究，不得作为临床服务项目向患者提供；对于既无基础研究结论，又未经过临床研究的“血液疗法”，一律停止临床应用。

目前，各地多将血液净化作为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进行备案管理。根据规定，开展血液净化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至少配备两名肾内科专业医师，至少1名熟悉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的技师；医师、技师和护士具有血液透析工作经历或培训合格，熟悉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

对不具备资质违规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行为，卫生监督部门也一直在加强监管。对于违规使用“血液疗法”的医疗机构，将会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对于违规使用“血液疗法”的医师，将按照医师法相关规定处理。

大量案例显示，不法分子常常利用老年人渴望健康、关注养生的心理实施犯罪，这类骗局的手段主要包括夸大功效、赠送礼品、“专家”洗脑、免费体检、免费旅游等，促使老年人购买保健产品。对老人造成财产损失、精神痛苦，甚至可能延误病情。

对此，检察官提醒，广大老年朋友要科学保健，理性就医，遇到陌生人提出的赠送礼物、免费治疗、免费旅游等诱惑，不要接受；对于“神医”声称的祛病偏方、神奇疗效、包治百病等效果，不要相信；面对陌生人或不可靠的App不要透露个人信息、银行账户。如果感到身体不适要去正规医疗机构，切勿病急乱投医，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投资智能商铺，小心被骗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零成本创业、无货源一键代发、点点屏幕日入过千，只需注册电子店铺即可享受“睡”后收入，这样的暴富神话是否让你心跳加速？

当你正幻想财富自由时，黑暗中的诈骗团伙已启动收割程序。记住，当赚钱速度超过物理规律时，往往已踏入精密设计的诈骗陷阱。

近日，家住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祁女士在刷短视频时，看到了一个关于AI智能商铺的视频。祁女士想试试能否赚钱，于是按照视频引导添加了客服微信，后下载了一款名为“Rumiya”的App。

注册登录后，有一名自称是“导师”的人指导祁女士经营网店，对方称店铺中的订单需要祁女士先垫付本金，待买家收到货物后，才会将祁女士先行垫付的本金和佣金一并返现至App内的余额中。祁女士最初做的几单均成功兑现本金和佣金，但后期垫付金额越来越大，祁女士便想关闭店铺，而到了App内的余额提现这一步时却显示提现失败。“导师”称祁女士操作失误账号被冻结，解冻的方法是转账垫付金额的60%才可解冻，祁女士按要求操作后，对方还要求祁女士转账5万元修补信用分，祁女士察觉不对随即报警，最终被骗20余万元。

警方介绍，这种诈骗的流程是：

1、营销设陷

诈骗分子在短视频、社交平台大量发布含有“0元开网店”“零基础”“无需囤货”等关键词的营销信息，展示电商的盈利潜力和成功案例，以此引诱有投资或创业欲望的受害人。

2、获取信任

诈骗分子会以“运营指导”的身份添加受害人，向受害人介绍详细的运营流程，要求下载指定软件，通过软件完成接单、采购、发货、提现等流程；甚至声称平台以美元结算，以此增强受害人对“跨境电商平台”的信任。

3、垫资采购

受害人完成注册开店等流程后，诈骗分子通过后台操作为店铺制造大量订单，营造出生意兴隆的假象，从而诱导受害人垫资采购，促成交易。

4、提现失败

当受害人投入资金越来越多，系统账户也不断升值，想要提现时，就会遇到“账户异常”“系统维护”“操作失误”等理由导致账户冻结、提现失败。若想解决问题，就要不断交纳解冻金、手续费等。直到受害人察觉自己被骗。

警方提醒：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平台，尤其要警惕“低投入、高回报”“保证盈利”的新型投资项目；不明投资网站、链接不点击，非官方应用市场App不安装，所谓的无货源跨境电商平台，多是骗子搭设的虚假网站或软件，在正规应用商店是搜索不到的；“垫资采购”要当心，骗子通过后台操作修改交易销量，实际上并没有客户下单、开展实际交易；不论以各种理由，要求购买黄金、购物卡、手机、平板或其他贵重物品，并要网约车、跑腿、快送、邮寄至指定地点或派人上门来取的，都是诈骗。

扬言有炸弹，致航班延误获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饶周轶

近年来，重点交通枢纽的安全始终牵动公众神经。旅客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将面临何种法律后果？浙江杭州某机场发生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

2024年11月，曾某在杭州某航班登机，在飞机进入起飞滑行阶段后，其不顾乘务人员劝阻强行要求下飞机，遭拒后，谎称随身行李中藏有炸弹，顿时引起机舱内乘客的骚乱。机组立即启动应急程序中断飞行，机场同步启动Ⅲ级应急救援响应，公安、武警、消防等40余名人员投入处置。经全面排查确认系虚假警情后，该航班已延误近两小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000余元。

航空器作为特殊密闭空间，任何虚假安全威胁都将触发最高等级应急响应，不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更危及公共安全秩序。根据刑法第291条之一规定，编造爆炸威胁等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曾某登机前有饮酒行为，为了发泄情绪，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主观上具有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客观上已严重扰乱航空运输秩序。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曾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航空安全关乎社会稳定，在公共场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扬虚假恐怖信息不仅严重扰乱了民航正常运营秩序，更破坏了群众生活的安定感和安全感。司法机关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于严重扰乱航空秩序的犯罪行为从严打击。

针对频发的航空领域违法行为，检察官提醒广大旅客，乘坐航班过程中如遇纠纷，可通过落地后投诉、申请调解等合法途径解决。切不可为发泄情绪采取极端手段，否则不仅会被列入民航失信名单，陷入“一次冲动，终身受限”的窘境，还将面临刑事处罚的严重后果。唯有每位乘客恪守法律底线，方能共同守护航空安全生命线。

漫画/高岳

天降“大订单”原是骗子新招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廖琬均 李小媛

不看款式、不问价格，在金店一掷千金拿下全部现货；买货时不开发票，不走对公账户，在冷链市场成吨购入冻货……这究竟是“土豪”所为，还是另有猫腻？

2024年7月，湖北咸宁城区罗女士的金店里来了一位“豪横”的顾客。该顾客声称，公司急需购买一批现货黄金，款式、价格都不是问题，谈到交易时却不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汇款人身份证等重要证件，要求直接将钱款汇入罗女士个人银行账户。

这引起了罗女士的警觉，她随即报了警。警方循线追踪，发现顾客转给罗女士的27万元是另一起电诈案中受害人孙女士的被骗款，遂联合银行拦截，及时挽回损失。

今年2月，同样的犯罪手段出现在武汉某冷链市场。商户汪先生接到一笔采购7.7吨冻货毛肚的订单，买方提出“不开发票、不走对公账户”等不合理要求。困惑的汪先生立即报警求助。警方查明，嫌疑人用来购买毛肚的35万元是万婆婆被骗的养老钱，遂及时拦截了这批货物和货款。

“这类‘假购物’都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新型手段。去年以来，省内已有多起发案。”《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反诈中心了解到，随着反洗钱法规日益严格，警方对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力度不断加强，传统洗钱手段已难以为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往往会“另辟蹊径”，利用线下合法商业交易作为掩护，通过购买高价值商品将非法资金“洗白”。

湖北省反诈中心揭露，此类诈骗套路通常表现为，诈骗团伙雇佣“车手”（又名“职业取款人”，是指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专门负责实施取款、转移赃款的中间人）进入实体店大额消费，购物时不注重款式、不在乎品质，只问价格和店内存货，尤其偏爱金条、翡翠等高价值、变现快的商品。

在支付过程中，嫌疑人往往谎称帮朋友购买物品，拒不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要求将钱款打到经营者个人账户上。有时，嫌疑人还会主动要求将大额交易拆分为多笔支付，频繁更换支付账户，需要等待“别人”转款后才进行支付。所谓的“别人”就是其他被诈骗对象。此类案件中，若完成交易，实体店经营者会在无意中帮助诈骗分子洗钱，从而导致自己名下账户被冻结，甚至可能承担涉案资金被划扣，财、物两空的经济损失。

实体店经营者应如何避免自己成为诈骗分子的洗钱“帮凶”？湖北省反诈中心提示，实体店商户在进行大额交易时，如果遇到对方资金来源不明、频繁更换多个账户付款、将大额交易拆分为多笔支付、等待第三方转款等情况，同时对方要求使用个人银行卡交易，务必仔细核实买家真实身份和资金来源，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拨打96110或110报警，并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配合警方调查。